

附件五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五九號號函核定

一、政風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（以下稱學員）訓練成績考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員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訓練期滿受訓人員「實務學習」、「專業講習」或「實地訓練」任一項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，由法務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，廢止受訓資格。

（二）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，保訓會得敘明理由退還法務部重新評定、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。

（三）經退還重新評定成績者，法務部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。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，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。

（四）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，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，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，不得逾原訓練期間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，保訓會得退還法務部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。

三、考核原則：

（一）以直接考核為主，間接考核為輔。

(二) 輔導與考核相互為用，並採重點評核為原則。

(三) 本客觀態度、冷靜觀察、詳實登記，作公正之考評。

四、訓練成績包括「實務學習」及「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」，其中「實務學習」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「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」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。「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」成績中「專業講習」占百分之八十，「實地訓練」成績占百分之二十。

(一) 「實務學習」或「實地訓練」成績之計算方式如左：

1、服務成績：百分之六十。

(1) 實作表現：指方法、判斷及理論印證實務之運用等，占百分之四十。

(2) 學習態度：指專心、合作、進修、主動、勤勉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3) 工作績效：指質量、時效、協調、創造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2、訓育成績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(1) 基本觀念：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、理想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2) 品德操守：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、榮譽、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3) 工作才能：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、應變、判斷等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
(4) 生活素養：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、待人、嗜好等，占百分之十。

(5) 體能：包括精神、儀態、健康、運動、耐力等，占百分之十。

(二)「專業講習」成績之計算方式如左：

1、學科成績：百分之六十。

(1) 專業課類：百分之六十。

甲、學科測驗：百分之四十。

乙、作業推演：百分之四十。

丙、心得寫作：百分之十。

丁、研討發言：百分之十。

(2) 法紀課類：百分之二十(學科測驗)。

(3) 學術課類：百分之二十(學科測驗)。

2、訓育成績：百分之四十。

(1) 基本觀念：包括忠誠、信心、思維、見解、理想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2) 品德操守：包括廉潔、公正、誠實、負責、涵養、膽識、榮譽、服務態度及團體精神等，占百分之三十。

(3) 工作才能：包括領導、決心、學識、表達、創意、領悟、應變、判斷等，占百分之二十。

(4) 生活素養：包括規律、禮節、勤惰、整潔、習性、談吐、待人、嗜好等，占百分之十。

(5) 體能：包括精神、儀態、健康、運動、耐力等，占百分之十。

五、公務人員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，凡曾參加法務部所辦理之政風類科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

務訓練（含實務學習、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），並取得證書者，不再調受集中專業講習

與實地訓練，但上開人員仍應於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實施實務學習，並由實務訓練機關參照前揭「實務學習」方式計算實務訓練成績，並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一週內，將實務訓練成績函送法務部彙辦。

六、學員「實務學習」成績由實務訓練機關考核；「實地訓練」由法務部指定辦理之政風機構考核，並於是項訓練結束一週內，分別填具實務學習或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（附表一）函送法務部彙辦。

七、「專業講習」學科測驗由授課講座命題、閱卷；作業推演、心得寫作及研討發言成績由授課講座或輔導員考核。訓育成績考核，由輔導員依左列資料考核。輔導員應於結訓前二週填具學員專業講習成績考核表（附表二）送交輔導組提考評會評定。考評會由政風人員訓練班兼副主任或指定之代理人主持，執行秘書、輔導組長、各輔導員及其他指定人員出席會議。

（一）靜態資料：學員履歷表、自傳、週記、發言紀錄、心得寫作、勤惰紀錄、獎懲登記、整潔檢查、體能測驗等。

（二）動態資料：自我介紹、座談發言、個別談話、專題討論、家庭訪問、各種比賽、體育康樂、自強活動、日常言行、生活習慣等。